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成效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。
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四、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瞭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-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及獎懲學生應依學生獎懲標準規定辦理，其標準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適切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本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定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之權責單位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或類似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份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- 第二十條 本校得另訂改過銷過要點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